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发来的通知，继弘投资于同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为继弘投资对其此前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原质押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2、 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继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32,441,4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9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 289,870,7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33%。

继弘投资、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日，Wing Sing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 81,8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1%。

截至本公告日，继弘投资、Wing Sing 累计持有公司 479,321,497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74.96%，累计质押股份为 371,750,7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5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8.1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继弘投资本次质押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继弘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